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從事中醫藥產品的生產、銷售與研發的綜合製藥公司。我們專注於皮膚及黏膜疾病治療領域，善於將傳統中醫智慧與現代醫藥科學相融合。這一專長體現在我們的旗艦產品——複方黃柏液塗劑，這是一種先進的處方外用中成藥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複方黃柏液塗劑在中國外用中成藥市場排名第四，佔據1.1%的市場份額。在此成熟產品的成功基礎上，我們正通過提供化妝品及其他中成藥產品而持續拓展產品組合。

本公司由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秦文基先生與其胞弟秦銀基先生（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4年6月創立。有關秦文基先生及秦銀基先生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中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的公司發展—改制為股份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於6月成立。
2005年	我們正式推出複方黃柏液產品。
2012年	我們註冊「汐萊朵」品牌。
2014年	本公司首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我們正式推出旗艦產品複方黃柏液塗劑。 複方黃柏液塗劑被收錄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 我們的品牌「殞克」被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山東省著名商標」。
2016年	複方黃柏液塗劑首次被認定為「國家二級中藥保護品種」。
2017年	複方黃柏液塗劑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2018年	複方黃柏液塗劑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22年	我們開始興建山東漢方中藥產業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設立橫琴創新中心。 本公司獲濟南市民營經濟發展局、濟南市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為「濟南民營企業百強」。 本公司獲濟南市人民政府評選為「泉城優秀企業」。
2025年	本公司於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 我們的中藥產業園正式投產。 我們正式推出安宮牛黃丸。 本公司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選為山東省數字經濟「晨星工廠」。 複方黃柏液塗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評為「山東製造魯鏈優品」。 本公司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山東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2026年	我們正式推出烏雞白鳳丸。 橫琴研發實驗室於2026年第一季度啟動。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4年6月9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山東漢方製藥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秦文基先生、秦銀基先生(秦文基先生的胞弟)及獨立第三方謝軍平先生分別擁有80.0%、10.0%及10.0%權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從事中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旗艦產品的前身複方黃柏液的原配方最初由一家獨立醫療機構研發，並經一系列轉讓後由河北本草藥業有限公司(「本草藥業」)持有。於2004年6月，本草藥業因未能完成GMP合規升級而停止營運，複方黃柏液的生產場所在相關部門批准後轉移至本集團。於本集團獲得複方黃柏液的原始配方後，我們持續對其進行進一步開發及改進。我們於2005年正式推出複方黃柏液產品，並於2015年進一步推出旗艦產品複方黃柏液塗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我們的公司歷程中，本集團一直由秦文基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統稱「秦氏家族」，其中包括秦文基先生的胞弟秦銀基先生以及秦文基先生及秦銀基先生的胞姊秦淑芬女士）控制及管理。秦氏家族各成員在本公司的股權反映其於相關時間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工作以及其在本集團內的領導地位。鑒於上述原因，為反映前述原則，自本公司成立至2011年11月期間，秦氏家族成員間進行了多輪股權轉讓。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等於所轉讓的相應註冊資本金額，且該等股權轉讓的相關支付責任已獲秦氏家族相關成員豁免。

除上述秦氏家族成員間的股權轉讓外：

- (i) 於2004年9月，秦文基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元（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註冊資本的10.0%）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河北華強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華強藥業」）。有關註冊資本已於2004年11月轉讓回予秦文基先生，原因為華強藥業調整其投資策略；
- (ii) 於2006年7月，謝軍平先生透過將其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元（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註冊資本的10.0%）轉讓予秦文基先生的方式退出本集團，代價對應於所轉讓註冊資本的金額；及
- (iii) 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由秦銀基先生認購。

於上述股權變更完成後，截至2011年11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由秦文基先生及秦銀基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本公司成立後的首個十年間，我們的業務在秦文基先生的領導及秦銀基先生的管理下取得顯著增長。鑒於秦氏家族成員之間達成的上述原則及時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之秦銀基先生對本集團管理與發展所作之貢獻，於2014年8月20日，秦文基先生向秦銀基先生轉讓本公司25.0%的註冊資本，代價等於所轉讓註冊資本的相應金額。

2018年及2019年增資

為支持業務拓展：

- (i)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由秦文基先生及秦銀基先生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繳；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由秦文基先生及秦銀基先生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繳。

於上述股本增加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由秦文基先生及秦銀基先生分別擁有65.0%及35.0%權益。

2024年股權調整

鑒於上文「成立及早期發展」分節所述秦氏家族成員之間達成的原則及秦文基先生於2020年後在我們的整體管理、業務拓展及產品的持續改進方面所發揮的作用日益重要，於2024年8月8日，秦銀基先生向秦文基先生無償轉讓本公司25.0%的註冊資本。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5年11月3日，為籌備[編纂]，我們的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ii)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96,676,668.01元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按改制前彼等各自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所持股權比例向當時股東發行；(iii)剩餘資產淨值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及(iv)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山東漢方製藥有限公司」變更為「山東漢方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此項改制於2025年11月3日完成。

緊隨有關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秦文基先生	27,000,000	90.0%
秦銀基先生	3,000,000	10.0%
總計	30,000,000	100.0%

[編纂]前的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緊接[編纂]前股份將按一比十基準分拆，每股面值將由人民幣1.00元變更為人民幣0.10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所述與股權變更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均已獲得及完成，且上述股權變更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法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於秦文基先生及秦銀基先生擔任股東期間，彼等始終一致行動，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策並一致投票之前，經過討論達成共識。鑒於上述情況，為集中使用表決權並促進我們長遠發展，秦文基先生與秦銀基先生於2025年10月15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秦文基先生與秦銀基先生：

- (i) 確認在彼等擔任股東期間始終為一致行動人士；及
- (ii) 同意就（其中包括）涉及股東大會決議案提議權、表決權及其他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事宜時繼續採取一致行動，直至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關聯方，如適用）不再持有本集團股權或擔任董事職務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此外，秦文基先生與秦銀基先生同意：(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表決前應達成共識；(ii)若未能達成共識，秦銀基先生應遵循秦文基先生的指示；及(iii)若秦銀基先生缺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彼將委託秦文基先生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且有關投票將根據秦文基先生之投票意願無條件作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秦文基先生通過彼於27,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0%的相關表決權；及(ii)秦銀基先生通過彼於3,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的相關表決權。

基於上文所述者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秦文基先生與秦銀基先生可共同行使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相關的全部表決權，因此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間附屬公司，即珠海承基及漢方日用化妝品。漢方日用化妝品主要從事自主研發的化妝品生產及銷售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候選產品」。珠海承基主要從事藥品研發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綜合資產總值、利潤或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因此，概無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漢方日用化妝品由秦文基先生及秦銀基先生擁有。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由於漢方日用化妝品當時錄得負資產價值，本公司以零代價向秦文基先生及秦銀基先生收購漢方日用化妝品。由於本公司及漢方日用化妝品受秦文基先生及秦銀基先生共同控制，故本公司及漢方日用化妝品的歷史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由於有關收購漢方日用化妝品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無須披露漢方日用化妝品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亦擁有三家附屬公司，即是漢方承基、山東浣客及濟南浣客，主要從事投資及美容服務業務。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及2025年11月，先後以代價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零(參考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將漢方承基、山東浣客及濟南浣客出售予秦文基先生及其控制的控股公司。

概無上述交易構成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上述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均已作出並取得，且上述交易已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合法完成。

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編纂]以將部分[編纂]股份[編纂]為H股。將[編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現有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拆細、轉換[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並未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編纂]彼等的[編纂]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於股份拆細、將[編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份、[編纂]股由[編纂]股份[編纂]的H股及[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其中：

- (i) [編纂]股份(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編纂]，原因為該等[編纂]股份將不會[編纂]為H股；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 在由[編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該等H股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秦文基先生與秦銀基先生持有，因此彼等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編纂]。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而言，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計[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份拆細、將[編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並非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所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計[編纂]不超過60億港元，則[編纂]時至少25%的已發行H股總數須由[編纂]持有，而本公司預期[編纂]%的[編纂]將符合25%的最低規定。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編纂]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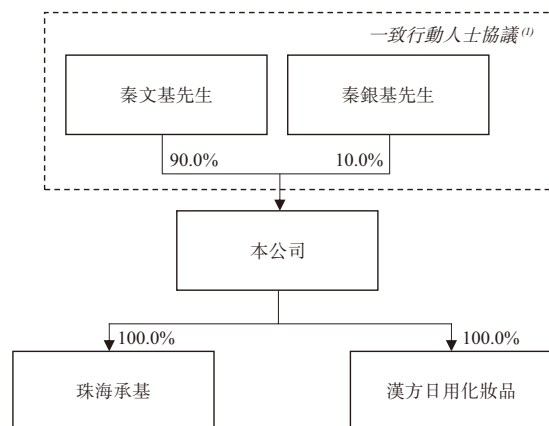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將意味著，於[編纂]時，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之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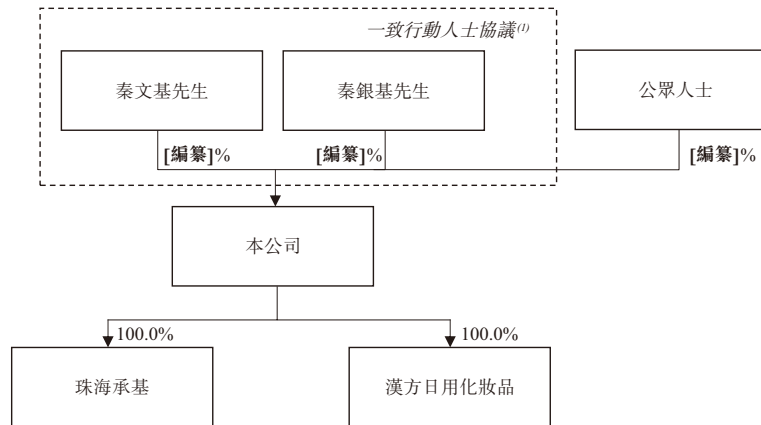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有關詳情，見本節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安排」。